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61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呈
被　　告　仕林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昱廷
被　　告　林源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一百參拾五萬二千四百十五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三・八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仕林環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仕林公司）於民國106 年9 月22日邀同被告林昱廷、林源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6 年9 月22日起至111 年9 月22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.77% 機動計息（現為年利率3.86%），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又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；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違約金，如未依約清償利息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詎被告仕林公司自108 年4 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系爭借款視為

全部到期，尚有本金1,352,415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授信案件契據（含借據、貸款業務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收取標準表、簽收單、授信約定書）、還款明細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5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而本件被告均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敏芳